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在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其中承诺保本型额度增加至 15,000 万元，非承诺保本型增加至 10,000 万元，合计 25000 万元。同时为了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在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以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质押。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许良虎

郭宝华

顾其荣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